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8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

采购代理：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承诺书	52
四、资格证明文件	54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57
七、服务方案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九、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58；
-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062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包括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等内容。

-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
- （3）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带有防伪二维码，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19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192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
1.1.5	项目预算	2000000.00 元/年，本次预算金额为暂估金额，以实际培训期数及人员数量为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不因实际服务金额与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内容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包括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带有防伪二维码，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
-------	---------	--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总价：2000000.00 元 2. 其中采购预算单价：230 元/人/天（培训场地服务：30 元/人/天、住宿服务 90 元/人/天、培训用餐服务 110 元/人/天） 含培训场地服务费、住宿服务费、培训用餐服务费。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别报出“培训场地服务费”、“住宿服务费”“培训用餐服务费”的单项报价，以实际培训期数及人员数量，以单项报价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类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7	付款方式	每期培训班结束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8	其他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相关设备维修费用、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3.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6.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

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6.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6. 投标的评价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7. 评标价的确定

6.7.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带有防伪二维码，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涵盖培训场地安排、住宿服务标准、培训用餐安排等服务内容，服务步骤清晰合理，资源配置科学，针对项目需求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 （1）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方案中的实施步骤和实施方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 （2）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4）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0-7分
	项目重点难点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进行评分：		0-7分

	分析及建议	(1) 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 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建议, 得7分; (2) 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较全面, 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建议, 得5分; (3)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 仅提出了一般性的建议, 得3分; (4) 对于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过于简略,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主要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针对性不足, 得 5 分; (3) 方案仅描述概要性管理要求, 缺乏具体实施措施, 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0-7分
	防疫措施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防疫措施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防疫设备齐全、防疫措施完善科学, 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2) 提供的防疫设备较齐全、防疫措施较合理得 5 分; (3) 提供有防疫设备及措施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提供的防疫设备及防疫措施过于简略,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0-7分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	0-7分

		实际需求，得 7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3）方案仅描述概要性管理要求，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保障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3）方案仅描述概要性管理要求，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0-7分
	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充分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适用性强，得 7 分； （2）具体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内容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得适用性得 5 分； （3）提供有消防安全保障措施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保障措施过于简略或者不适用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0-7分
	培训场地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场地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专业团队，提前按需完成场地布置、设备调试，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的设备设施维	0-7分

		修维护维护计划，确保设备设施性能良好等。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场地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3) 方案仅描述概要性管理要求，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住宿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住宿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专业高效，热情周到；建立严格卫生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完备，保障学员安全。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住宿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3) 方案仅描述概要性管理要求，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0-7分
	培训用餐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用餐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菜品搭配荤素合理，色香味形俱全，食材新鲜，定期更新菜单；制度食品安全制度；服务热情主动等。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用餐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0-7分

		(3) 方案仅描述概要性管理要求, 缺乏具体实施措施, 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0-10分
2.2.2 (3) 综合部分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酒店管理师证书的, 得 3 分; 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派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 (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的得 3 分; 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 每一人得 0.5 分, 最高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0-13分
	荣誉证书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 其它或没有不得分。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 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0-2分

	服务承 诺及合 理化建 议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承诺、优惠服务措施、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内容、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高，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具有实际意义并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5分； （2）内容基本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较高，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具有实际意义并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一般，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程度的实际意义，得3分； （4）内容笼统简单，无针对性，诚意度低，提出的建议无实际意义，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0-5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

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改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为适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工作的需要，为培训学员创造整洁、优美、安全、舒适、宁静的学习、休息环境，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培训场地服务、学员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包括：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如需续签，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三、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1. 住宿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1) 协助做好各类培训班的准备和接待服务工作。服务人员仪容整洁、举止文明大方、服务热情周到。

(2) 按照培训班学员住宿申请要求，统筹安排公寓学员住房。

(3) 熟练办理学员的入住、退房工作。

(4) 负责学员入住期间的需求服务工作，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解答。

(5) 负责培训住宿款结算工作，保证款项及时核算。

(6) 负责公寓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公寓安全无事故。

(7) 负责学员服务和投诉处理工作。

(8) 搞好清洁卫生工作，为学员提供舒适整洁的住宿环境。

(9) 控制学员公寓的物料消耗，节约消耗成本。

(10) 负责布草的送洗和管理，保证符合卫生标准。

(11) 负责学员公寓内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12) 负责学员公寓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2. 培训场地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 负责培训班相关物料的配备和发放工作。
- (2) 负责场地卫生打扫及培训现场值守，实时保洁干净卫生。
- (3) 负责培训班饮用水供应及时周到，保证满足用水需求，场地布置符合要求。
- (4) 公共区域保洁工作。
- (5) 严格遵守各项设备操作规程，爱护设备、精心操作，定期巡检，保证设备完好。安排专业设备人员现场服务，满足培训、会议要求。
- (6) 负责培训场地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 (7) 负责培训场地内安全生产工作。
- (8) 完成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3. 培训场地和学员公寓及相关区域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 所辖区域花木、草坪的维护与修剪，修剪及时，造型美观。
- (2) 花草、树木的病虫害防治，定期浇水等。
- (3) 花草的种植与养护、枯枝干草的及时清理等。
- (4) 所辖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4. 培训用餐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 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用餐服务。
- (2) 负责烹饪所用食材的采购、加工、制作，保证食品安全及质量。
- (3) 负责摆餐收台，将餐具配备齐全，保洁卫生到位。
- (4) 负责餐饮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 (5) 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餐饮场所和设备，提高伙食质量，满足不同地区学员的就餐需求。
- (6) 负责餐厅的清扫和保洁。
- (7) 负责餐厅的安全生产工作。
- (8) 负责餐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四、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向乙方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培训教学场地服务费____元/人/天，住宿服务费____元/人/天。

培训班学员餐费____元/人/日（早餐____元/人/日、中餐____元/人/日、晚餐____元/人/日）标准支付，具体餐费标准以当期培训班情况而定。用餐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蔬菜、肉蛋奶、米面油等）、一次性消耗品、管理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员工的工资（个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账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本协议培训场地、学员公寓及用餐场地及设施设备享有所有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与管理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与管理提出整改要求，包括并不限于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认真整改。

4.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甲方有权就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向乙方追偿。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或资格，确保服务与管理人员具备所从事岗位的相应技能，特殊岗位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2. 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从事服务与管理的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因此影响服务与管理工作，如严重影响服务与管理工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委托事项的需要，指派专人负责服务与管理工作。

4. 乙方烹饪所使用的食材必须自合法渠道采购。

5. 乙方烹饪所用食材必须新鲜、安全、无污染，严禁购买腐烂变质及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如因乙方发生食品安全卫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皆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7.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服务项目场地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破坏、擅自占用或改变原来使用功能。

8. 乙方自行维修维护甲方服务项目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须自行承担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期间的水、电、燃气费。

10. 乙方不得以甲方资产为自己及第三方债务做任何形式的担保。

11. 按双方约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与管理转包给第三方。

13.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管服务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落实责任，做好整改。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如乙方的服务两次被甲方学员投诉或甲方两次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善后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他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由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否则，乙方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事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

3. 合同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 如国家政策出现变化，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通知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加盖双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2. 本合同共计6页（不含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送达方式包括邮寄、电子邮箱）。联系人（代表人）接发通知及相关文件的行为视为公司的行为。若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错误或送达不能的，自送达行为做出之时视为送达。

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冲突时以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包括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等内容，具体培训期数、时长及人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在保证该项目人员、服务及质量、考核等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培训需求、参训人数等）合理配备人员，完善岗位职责、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考核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总负责人全程在岗，严格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投标人实派的总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时拟派人员保持一致。
3. 在处理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投标人全体工作人员有临时调度权。
4.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照安全工作规程，注重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若在为本项目履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等责任和赔偿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期间的水、电、燃气费。

（二）培训用餐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计就餐时间：早餐（6：30——8：00），午餐（12:00——13:00），晚餐（17：30——19：00）。以上就餐时间为正常情况就餐时间，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具体安排为准。

1. 根据培训实际需求（部分培训不需要餐饮服务），由投标人在培训期间为参训学员提供就餐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餐标制定菜谱，切实做到菜品丰富、搭配科学、营养均衡、美味可口，同时负责培训期间餐厅及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服务。
2. 按照规定时间开餐，每餐所供应的食物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投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足的时间做出补救。

3. 培训期间，餐厅所用原辅材料由投标人提供；餐厅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由投标人提供。

4. 投标人应定期进行应急措施的演练。

5. 食材管理

（1）培训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把关食材质量，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学员就餐需供应的粮食、肉类、蔬菜和干货等原材料进行采购；

（2）投标人对食材实行严格的管理，保障菜品质量；

6. 食品卫生管理

（1）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厨房作业区应当分区明确，标注清晰，物品归类有序，厨房用具应保持洁净，做到每餐消毒；

（2）各种食品原材料在使用前须清洗干净，蔬菜与肉类、水产品类须分池清洗，分开盛放，容易残留农药的蔬菜须浸泡后再进行洗切加工；

（3）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4）餐厅仓库要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每日盘点清理，确保质量；食品分生熟分开保管；调味品应定位密封存放，防止污染；仓库要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冷藏柜内的物品应分类、分区存放，防止串味；

（6）餐厅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讲究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7. 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1）厨房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施设备操作应规范，保证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如因疏忽出现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餐厅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8. 餐厅卫生管理

（1）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2）投标人负责培训期间后厨的打扫整理、就餐区卫生打扫和就餐服务、就餐工具的清洗消毒；

（3）负责培训期间餐厅操作间、就餐环境及所有餐具清洁卫生消毒工作。餐厅环境必须干净整洁，卫生不留死角，炊具摆放有序，冷藏柜、消毒柜、物品柜等上面不得

摆放无关杂物；

（4）食物残渣、垃圾等应每天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灭蚊除鼠，防止疾病传播，防止蚊蝇滋生。

9. 食品安全

若学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10. 餐厅安全

投标人应规范燃气、用电管理，定期检查设备防泄漏、防短路；做好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杀；员工需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维护就餐秩序，保障学员人身与财产安全。

（三）住宿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培训实际需求，负责采购人培训学员的住宿服务。

1. 住宿服务

（1）根据每次培训实际需求，为需要住宿的培训学员及时地提供入住办理及住宿服务；

（2）培训期间应对住宿环境进行定时巡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发生的异常情况，确保安全；

（3）做好房间的清扫服务工作，包括对房间清洁除尘、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学员有无遗留物品等；

（4）按规范的程序对公寓进行整理，及时更换使用过的床上用品，并负责清洗；

（5）及时检查和清洁退房后的房间；

（6）负责住宿期间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7）负责培训住宿的结算工作；

（8）负责房间内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的提供。

2. 住宿秩序维护工作

（1）培训期间配置住宿管理人员，保证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学员安全；

（2）根据当次培训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对学员进行管理。

（3）住宿期间严格规范消防管理，及时发现处置各种消防隐患，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突发火警、断水、断电、停气等情况），迅速采取行动，处置措施及时有效、科学规范，确保突发事件得到迅速控制、处置。配合、协助采购人对有关事件的调查处理，

服从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4）对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点位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 住宿安全

若学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住宿安全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四）培训场地教学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培训实际需求，负责采购人培训会场服务、培训资料准备等工作，要求会议场地规模达标，满足不同培训人数需求。

1. 根据培训要求进行会场布置

（1）保持桌面干净，整洁有序无划痕，桌、椅无灰尘，桌内无杂物，培训期间每天至少打扫 1 次；

（2）每次培训前对会议室的地板、桌椅进行深度清洁；

2. 提供各项培训服务工作

（1）培训接待和服务要及时、周到、面带微笑，切忌高声喧哗。会场按采购人要求布置得当（桌椅的摆放、座位牌的摆放、学员座次表的张贴、培训流程等），严格按培训要求服务；

（2）负责场地卫生打扫及培训现场值守，实时保洁干净卫生；

（3）负责培训班饮用水供应及时周到，保证满足用水需求、场地布置符合要求；

（4）严格遵守各项设备操作规程，爱护设备、精心操作，定期巡检，保证设备完好，满足培训、会议要求，安排专业设备人员现场服务。

（5）发现培训场地内设施设备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

（6）完成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培训要求合理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培训期数、时长及人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项目总负责 1 人。其余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培训实际人数、实际需求合理安排。

2. 项目总负责人须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高，精神

面貌良好。

3. 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思想合格、服务意识强、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未列入诚信黑名单。投标人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

4. 投标人应承诺全部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均持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体检，体检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投标人须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生产和安全操作专业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和安全有关操作，能够保障培训场地服务、住宿服务、培训用餐服务等场所消防和生产安全。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每期培训班结束后，据实结算，投标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团校培训配套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天，（小写）¥：_____元/人/天），服务期限为____年，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9）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0）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天)	大写： 小写： 其中： 培训教学场地服务费：____元/人/天 住宿服务费：____元/人/天 培训用餐服务：____元/人/日（早餐____元/人/日、中餐____元/人/日、晚餐____元/人/日）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项目单位联 系电话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